

四川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文件

川知促发〔2020〕28号

四川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 关于开展 2019 年度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项目验收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、扩权县知识产权管理部门，中心机关相关处室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加强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的管理，现将开展 2019 年度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验收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验收项目范围及依据

验收项目范围：2019 年下达的两批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。

验收依据：《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川财建

〔2019〕269号)《四川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关于下达2019年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》(川知促发〔2019〕28号)《四川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关于下达2019年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第二批项目的通知》(川知促发〔2019〕33号)及对应的《项目合同书》。

二、工作安排及要求

(一)申报验收。各项目承担单位应于2020年9月1-21日,登录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系统(<http://www.scipozj.cn>),填报项目验收申请书。

(二)转移转化类项目验收。由市(州)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负责组织验收本地项目(含扩权试点县项目),于2020年10月20日前登录(<http://www.scipozj.cn>)填写验收意见,并将有专家签名及组织验收单位盖章的验收意见扫描件上传,打印《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验收情况汇总表》盖章后于10月25日前报省知识产权中心战略推进处备案。项目承担单位的验收申请材料不打印。

(三)保护促进类项目及重大项目验收。由省知识产权中心相关处室负责组织验收,于2020年10月20日前登录(<http://www.scipozj.cn>)项目管理平台填写验收意见,并将有专家签名及组织验收单位盖章的验收意见扫描件上传,打印《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验收情况汇总表》签名后于10月25日前报省知识产权中心战略推进处备案。项目承担单位的验收申请材料不打印。

(四)项目绩效目标评价。开展2019年项目绩效目标自评

工作，由各市（州）知识产权管理部门、下达了2019年项目的扩权县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负责，按照《四川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9年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川财建〔2019〕129号）要求，填报2019年度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（见附件）。

三、材料报送

请各市（州）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负责将《2019年项目验收情况汇总表》、2019年度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（扩权县知识产权部门自评表交所在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汇总）和验收工作总结一式一份及其电子文档于2020年10月25日前报省知识产权中心战略推进处。

地址：成都市一环路南四段2号附一号 邮编 610041

四川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战略推进处

联系人：邱蓉 联系电话：028-85577320

电子邮箱：scghfz@163.com

附件：2019年度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

四川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

2020年8月30日





四川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办公室 2020年8月30日印发

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

(2019年度)

专 项 名 称	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				
省级财政部门	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省知识产权服务中心	完成情况自评	情况说明
市（州）扩权县财政部门		市（州）扩权县知识产权管理部门			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年度金额：				
	省级安排				
年度总体目标	1. 知识产权创造质量、运用效益、保护效果、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。 2. 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年度考核通过率达95%以上。 3. 知识产权营商环境良好。4、新增一批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单位	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
绩效指标		数量指标	1、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任务完成率	≥ 95%	
			2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、企业贯标完成率	≥ 95%	
			3、高价值专利育成中心工作任务完成率	≥ 95%	
			4、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增长率	≥ 8%	
	项目完成	质量指标	1. 项目完成率	≥ 95%	
			2. 项目验收合格率	≥ 95%	
		时效指标	资金拨付及时率	100%	
			项目完成时限	2020年8月30日前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专利实施项目新增产值年增长率	≥ 8%	
			专利实施项目新增利税年增长率	≥ 8%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区域知识产权创造、运用、保护、管理和 服务能力	进一步增强	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≥ 80%	